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41号

罪犯曾海洋，男，1962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日作出(2022)闽0628刑初3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海洋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刑期自2022年8月17日至2025年8月13日止。2023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4分。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改正,在改造中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153分，物质奖励3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4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系犯罪对象涉及未成年人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海洋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曾海洋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